

### 养老机构安全应急处置规程 第2部分：火灾

2018-11-26 发布

2019-02-25 实施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GB/T 24421.3-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养老机构安全应急处置规程系列标准,共五个部分,本部分为第2部分。

本标准起草单位:宁夏阅海老年服务中心、宁夏阅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克、吴文玉、包鹏、马琛。



## 养老机构安全应急处置规程 第2部分：火灾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养老机构火灾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处置原则、预警等级、处置程序和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安全与应急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MZ/T 032-2012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养老机构**

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

###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 4.1 组织机构

成立火灾应急处置指挥部，下设灭火行动组、疏散引导组、医疗救护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通信联络组、事故调查组。

#### 4.2 职责

##### 4.2.1 火灾应急处置指挥部

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任总指挥，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发生火灾时应急处置指挥，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各处置小组和义务消防队开展工作；配合消防部门实施灭火救援，并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和处置等工作。

##### 4.2.2 灭火行动组职责

起火现场发现火情人员或单位专（兼）职消防员接到灭火指令应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根据火场情况，应用各类灭火器材和工具，正确实施灭火，扑灭初起火灾。

##### 4.2.3 疏散引导组职责

组织火灾区域的人员迅速撤离火场，将人员疏散至安全地带。

#### 4.2.4 医疗救护组职责

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及时与医院、急救中心联系，做好伤员护送和人员心理疏导工作。

#### 4.2.5 安全保卫组职责

负责失火区域外部警戒，维护现场秩序，清点人员，做好人员思想工作。

#### 4.2.6 后勤保障组职责

做好灭火器材、破拆工具、车辆的保障，根据需要准备水、食物等物品。

#### 4.2.7 通信联络组职责

及时向指挥部或有关领导、部门报告火灾情况，视情拨打“119”救援电话，派人接应消防车。了解火场情况，开启广播，传达上级指示，及时反馈信息。

#### 4.2.8 事故调查组职责

做好火灾事故现场保护，配合相关部门对火灾事故的原因进行调查和处理。

### 5 处置原则

5.1 坚持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的原则。

5.2 坚持救人重于救火、先控制后消灭、先重点后一般、先人后物的原则。

5.3 坚持就近使用消防器材灭火，就近使用通讯工具报警，就近选择逃生路线逃生原则。

### 6 预警等级

#### 6.1 火灾级别

按照火灾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三个级别，一级为最高等级。

#### 6.2 三级火灾

火灾事故的有害影响局限在养老机构的某一栋楼层内一个点，并且可被现场的操作者遏制。

#### 6.3 二级火灾

火灾事故的有害影响扩大到养老机构某一栋楼某一个楼层某一区域，并且可由养老机构或联防的力量所控制。

#### 6.4 一级火灾

火灾事故的有害影响波及到养老机构某一栋楼的某个楼层，养老机构内的消防力量无法控制。

### 7 处置程序

#### 7.1 火灾现场处置

### 7.1.1 三级火灾

- 7.1.1.1 起火现场第一发现火灾的员工就近使用灭火器材灭火，并大声呼叫周边员工救援。
- 7.1.1.2 距起火点近的员工负责利用灭火器和室内消火栓灭火；距电话或火灾报警点近的员工向单位消防控制值班室报警；组织起火点附近人员疏散并做好本楼层（区域）人员疏散准备。
- 7.1.1.3 接到报警后，单位微型消防站消防员应立即赶赴着火现场灭火。

### 7.1.2 二级火灾

- 7.1.2.1 起火现场第一发现火灾的员工就近使用灭火器材灭火，并大声呼叫周边员工救援。
- 7.1.2.2 距起火点近的员工负责利用灭火器和室内消火栓灭火；距电话或火灾报警点近的员工向单位消防控制值班室报警；距安全通道或出口近的员工引导或协助入住老人向安全地点疏散。
- 7.1.2.3 失火区域主管迅速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和人员疏散，并向主管领导报告。
- 7.1.2.4 消防控制值班室应立即启动固定消防系统；切断非消防电源；开启事故广播；依照烟、火蔓延扩散威胁程度，逐区域通知楼层疏散，指明疏散路线和方向，并报告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或值班领导。
- 7.1.2.5 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或值班领导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通知机构专（兼）职消防队员向起火部位集结，组织指挥各小组开展工作。
- 7.1.2.6 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值班领导或指挥通信联络组报火警，并协调联防单位协助救援。

### 7.1.3 一级火灾

- 7.1.3.1 起火现场第一发现火灾的员工就近使用灭火器材灭火，并大声呼叫周边员工救援。
- 7.1.3.2 距起火点近的员工负责利用灭火器和室内消火栓灭火；距电话或火灾报警点近的员工向单位消防控制值班室报警；距安全通道或出口近的员工立即引导或协助入住老人向安全地点疏散等。
- 7.1.3.3 失火区域主管迅速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和人员疏散，并向主管领导报告。
- 7.1.3.4 消防控制值班室应立即启动固定消防系统；切断非消防电源；开启事故广播；依照烟、火蔓延扩散威胁程度，逐区域通知楼层疏散，指明疏散路线和方向，并报告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或值班领导。
- 7.1.3.5 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或值班领导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通知机构专（兼）职消防队员向起火部位集结，组织指挥各小组开展工作。
- 7.1.3.6 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值班领导应立即指挥报火警，拨打 119 救援电话，并派人接应消防车。
- 7.1.3.7 灭火行动组配合消防队灭火，事故调查组配合火灾事故调查。

## 7.2 灭火

本单位专（兼）职消防队员接到火警通知后，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要求迅速向火场集结，在消防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先控制、后消灭，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实施灭火；灭火时首先判明火灾类别，实施正确的灭火方法，做到“堵截、快攻、排烟、隔离”；联防部门或消防部门到达现场后，配合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 7.3 报警

火情达到二级以上，不能在第一时间控制火情时，通信联络组根据指挥部要求及时拨打“119”报警。报火警时要沉着冷静，讲清以下内容，并指派专人到附近主要路口迎接并引导消防车到达火灾现场。

- a) 失火场所的准确地理位置；
- b) 尽可能地说明失火现场情况，如起火时间、燃烧特征、火势大小、有无被困人员、有无重要物品、失火周围有何重要建筑、行车路线、消防车和消防队员如何方便地进入或接近火灾现场等；
- c) 报警人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 d) 耐心回答接警人员的询问。

## 7.4 疏散

### 7.4.1 疏散顺序

7.4.1.1 先从着火层开始，然后是以上各楼层，再后是以下楼层。优先安排受火势威胁最严重、最危险区域的人员疏散。

7.4.1.2 首先疏散被火势围困的人员，然后再疏散火场周围及其它楼层的人员。

7.4.1.3 先疏散被火围困的人员，后疏散火势周围的重要物资。疏散出的物资要放在不影响消防通道和远离火场的安全地带。

### 7.4.2 疏散方法及要求

7.4.2.1 疏散引导人员应注意自己的安全，提前作好必要的防护。

7.4.2.2 不断用手势和喊话的方式稳定被困人员情绪，维护秩序，并正确指示疏散方向，带领被困人员到达安全地带。

7.4.2.3 逐层（逐个房间）检查，以防疏漏人员。

7.4.2.4 穿过烟火封锁区时，可用湿毛巾捂口鼻、湿被毯裹身，沿墙壁低姿逃生。

## 7.5 伤员救治

7.5.1 迅速将伤员救出火场，扑灭身上火苗。

7.5.2 发生电烧伤时，首先要用木棒等绝缘物或橡胶手套切断电源，之后再抢救。

7.5.3 对吸入性烧伤，立即清除伤员口鼻内分泌物和炭粒，保持呼吸道通畅，有条件时给予吸氧。

7.5.4 对烧伤伴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急救。

7.5.5 对单纯烧伤创面，应用冷水冲洗，之后用无菌敷料或清洁布单覆盖。

7.5.6 对烧伤伴活动性出血伤员，给予压迫或包扎止血。

7.5.7 对烧伤伴开放性损伤伤员，给予无菌包扎。

7.5.8 对烧伤并骨折伤员，给予简单固定。

7.5.9 对烧伤并颅脑伤、脊柱伤伤员，给予制动，小心搬运。

7.5.10 为重症伤员建立静脉补液通道。

7.5.11 尽早、尽快、就近转送伤员到医院进行系统治疗。

## 7.6 安全保卫

7.6.1 安全保护组接到指令后，应快速赶赴火灾现场，进行现场保护，控制局面，同时控制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火场。

7.6.2 火灾扑灭后，派人保护好火灾现场，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 7.7 后期处置



### 7.7.1 善后处置

7.7.1.1 当火灾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火灾隐患基本消除，经灾情趋势判断再无发生火灾的可能，由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并以电话、对讲机、广播等形式通知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应急期间的临时紧急措施，由归口管理部门视情解除。

7.7.1.2 因救灾需要使用的灭火救灾工具、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或归还和补充；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及时补充或购买。

### 7.7.2 责任认定

发生二、三级火灾事故，养老机构应认真查找原因，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发生二级以上火灾事故还应向主管部门上报火灾情况；发生一级火灾事故，应配合相关部门对火灾现场灾害进行评估，认定火灾事故责任，根据相关部门认定结论做好处置工作。

### 7.7.3 理赔和赔偿

7.7.3.1 协调保险公司履行保险责任，快速勘查，快速理赔。

7.7.3.2 根据相关部门责任认定，按照程序 and 规定进行赔偿。

### 7.7.4 总结

应急处置结束后，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总结，制定整改措施，评估和完善应急预案。

## 7.8 处置流程

火灾处置流程图见附录A。

## 8 工作要求

8.1 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做好火灾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

8.2 一旦发生火灾，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8.3 对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火灾事故发生的责任人，措施采取不力、消极应对导致灾情加剧的责任人，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火灾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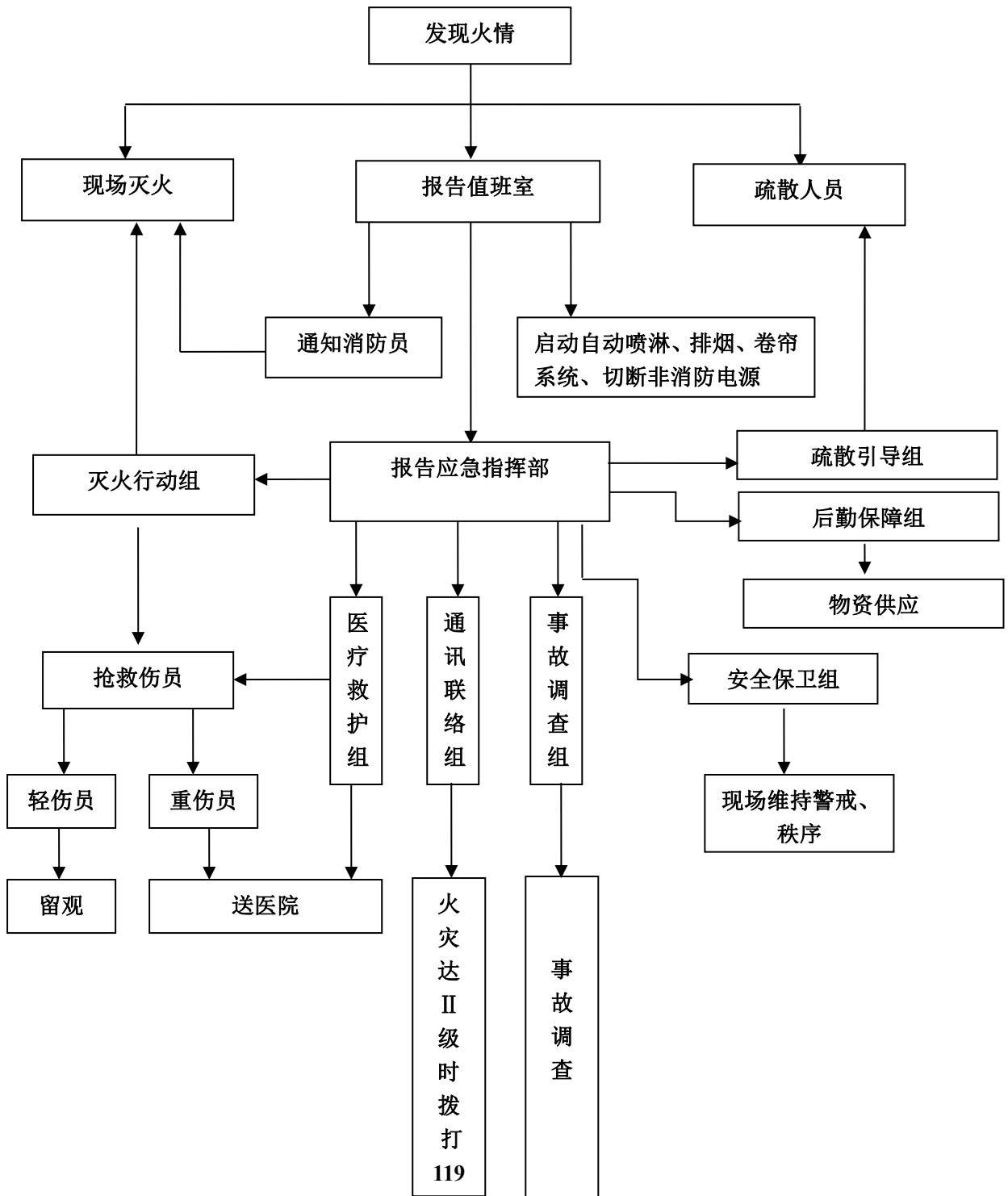


图 A.1 火灾处置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06年1月8日  
[2]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012年12月
-